3．6 检测和监视要求

3．6．1 一般要求

对施工过程所涉及的环境特性分别按混凝土施工、钢筋工程、模板工程等所涉及的环境关键特性检测规定的检测内容、频次进行。

3．6．2 人员及劳保用品监测要求

对钢筋工、起重工、焊工、设备操作工等人员的岗位操作证或培训资料(包括环境措施交底内容)在工程开工前检测 1 次，发现人员不适应采取措施纠正，避免因人员素质低、发生对环境污染事故。对施工作业人员的防护用品，每次作业前检测 1 次，发现不足或有问题时应采取措施纠正。

3．6．3 材料监测要求

每周对各种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安全距离、堆放高度、堆放情况，防火、防潮条件，禁火标识等检查 1 次，发现异常情况时，采取针对措施纠正，避免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

3．6．4 设备、设施监测要求

各种施工设备的保养状况按周期每月检测 1 次，当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安排保养、检修，降低消耗，防止油遗洒污染土地；对每批作业中的设备噪声排放、热辐射各监测一次，当发现超标时及时更换噪声低的设备或增加隔声或隔热材料厚度或更换其他隔声或隔热材料，减少噪声、热辐射。

每周对材料仓库、搅拌站、预制场、沉淀池、配电室、消防器材、材料仓库及易燃材料现场堆放区是否离热源大于 10m 等现场环境、安全和应急设施进行检查或检测，发现问题时应采取纠正措施。

3．6．5 过程监测要求

施工时，现场环境管理员每一工作日宜采取目测、检查和检测等方法，对施工过程的环境因素控制情况进行监测。

3．6．5．1 施工噪声高峰期，环境管理员应每天进行监听，并在每周对施工中噪声排放进行一次监测。如有夜间施工，应在夜间增加一次噪声测量。场界内噪声值昼间不大于 75dB、夜间不大于 55dB。监测应使用鉴定合格的声级计，监测标准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连续 3 天噪声排放超过国家标准规定，应进行系统检查分析，检修设备或增加隔声屏高度及厚度。

3．6．5．2 施工扬尘集中时，每天由环境管理员对施工扬尘、浮尘进行目测监视 1 次，宜达到扬尘高度不超过 0．5m；当浮尘厚度超过 5mm 时应进行清理。每班结束或交接班时，对地面浮尘及其他废弃物集中清理一次。

3．6．5．3 每周对废水沉淀池完好性、沉淀容量，废水沉淀时间、废水排放量，沉淀水质和废水利用等等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如在风景区、饮水区施工，应定期外请环保机构对污水进行检测，达标时才能排放。

3．6．5．4 现场环境管理员每天对施工现场人员是否有违章操作、作业面的废弃物清理和外运、道路遗洒、运土车及时冲洗、废弃物分类存放等情况检查 1 次，做到工完场清。每周对地基进行检测，以免因基底暴露时间过久而风化变质产生废弃物。

3．6．6 应急准备和响应的监测

环境管理员应每周对现场消防器材、抢险工具和防范措施、设施情况等进行检查或测试；在施工过程中对应急培训、演练等进行检查，确保符合要求。在突发事故的应急过程中府对响应措施的效果进行监测。